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